

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131400052C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基礎研究，鼓勵研究人員著眼於社會及學術上亟待克服之挑戰，剖析現有限制，發掘關鍵問題之所在，進而提出具突破性的解決策略，達成「成就全球頂尖研究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計畫（總）主持人須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；或為本院合聘之研究人員，但須有本院專任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- 三、本計畫依計畫期程與階段分為下列兩種：
 - （一）關鍵突破種子計畫（Seed Project）：計畫為期一至兩年，適用於概念尚在萌芽階段，但具有原創性與發展潛力的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關鍵突破研究計畫：計畫期限以五年為原則，適合已較有具體概念，相對成熟的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依計畫規模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（一）個人型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 - （三）所、中心問題導向型團隊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院彙辦：
 - （一）研究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- 六、本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- 八、本院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；院外參與計畫人員準用前述規約辦理。